**刘杨诉魏纲要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刘杨诉魏纲要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1347号

当事人　　原告：刘杨。  
　　被告：魏纲要。  
　　被告：刘家峰。  
审理经过　　原告刘杨诉被告魏纲要、刘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杨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魏纲要经本院传票传唤、被告刘家峰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均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刘杨诉称：原、被告于2013年8月26日签订一份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借款给被告魏纲要50万元，月利率2%，违约金按日万分之十计算，被告刘家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义务，但还款期限届满，两被告仅支付了至2013年11月25日的利息，2013年12月10日偿付本金20万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魏纲要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4000元（自2013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2014年3月25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之后的利息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被告刘家峰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魏纲要、刘家峰未提出答辩，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26日，刘杨（甲方）与魏纲要（乙方）、安徽任我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丙方）、刘家峰（丁方）签订一份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刘杨借款50万元给魏纲要，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月利率2%，该合同第二条约定丙方和丁方对乙方所欠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若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还款计划，丙、丁方将无条件的代为清偿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调解费、律师费）等欠款，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于借款本息实际还清日后终止；该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未能按约清偿债务，甲方另行加收乙方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追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标准为逾期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十；第五条约定如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合同签订所在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当日，魏纲要出具借据、收条各一张，分别载明“鉴于出借人刘杨（身份证号码××）与借款人魏纲要（身份证号码××）已在2013年8月26日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根据约定，今借到出借人刘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止。此据”，“今收到从出借人刘杨（身份证号码××）处所借款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0元），其中转账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475000.00元），现金贰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25000.00元）”。魏纲要还出具一份转款委托书，主要内容为魏纲要委托刘杨将借款50万元转账至指定徽商银行刘家峰62xxx98账号。当日，刘杨通过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62×××46账号向魏纲要指定的刘家峰的上述账号转账475000元。后魏纲要付息至2013年11月25日，并于2013年12月10日偿还本金20万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刘杨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借据、收条、转款委托书、徽商银行网上银行个人转账电子回单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受此约束。原告刘杨依约履行了出借款项的义务，被告魏纲要应按约偿付本息。两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权利。关于欠付本金，以原告刘杨诉请的30万元为准。关于利息，合同约定的2%／月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符合法律规定，故应自2013年11月26日起按此利率标准计息。关于被告刘家峰的责任承担问题，其作为涉案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魏纲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杨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为标准，自2013年11月26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告刘家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6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魏纲要、刘家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胡　翠  
人民陪审员　　王立平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燕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_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2f55f8d4b4a00f72386ea41769a7406ebdfb.html>